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191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定崗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 務 人 陳明福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號

黃耀照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陳明福之勞保資料，以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。經本院查詢結果，查有債務人陳明福之勞保投保於「昌漢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登記地址為新北市林口區，此有勞保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建億